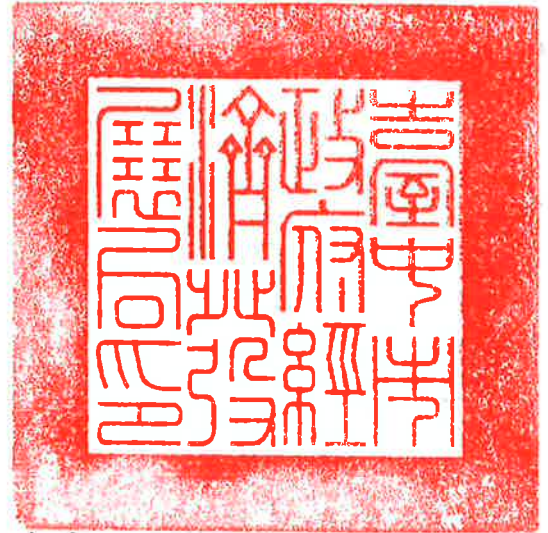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市字第11500689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列管攤販集中區所轄攤販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3條規定之食品業者，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於公告日起3個月內完成投保。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3條、第47條第1項第5款及「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3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為強化本市攤販集中區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保障，請各攤販集中區申請人及管理委員會督促所轄符合投保規定之食品業者，依相關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 二、又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9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01302156號公告「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業者，其業別及規模如下：（一）製造、加工或調配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三）餐飲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 三、請各攤販集中區申請人及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告日起3個月內，督促所轄符合資格之攤販完成產品責任保險投保。公告期滿後本局將進行查核，未依規定投保者將通知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將依「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因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產品責任保險義務者，將移請本府衛生局依同法第47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